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10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和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自首次实施回购开始起至2024年11月30日,本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40,2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129%(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26,000,000股),最高成交价为18.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1,571,497.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11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79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在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96,100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1.04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8元/股,最低价为9.03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989,010.3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18.64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全资子公司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江路经济开发区兴发路2号)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巍、曲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9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地点: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时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间隔: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1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9:15-9:30、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但如果同一股东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作为有效投票,如后续再次出现重复投票,将对总议案表决效力,则已投票表决的股份视为无效投票,其他未表决的股份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股份视为有效投票,其他未表决的股份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For, Against, Abstain. Includes data for A-share holders (324,073,433 shares, 99.996%, 272,400 shares, 0.838%, 150,460 shares, 0.463%).

Table with 6 columns: Proposal No., Proposal Name, For, Against, Abstain, Shareholder Name. Includes proposal 1.00 regarding the audit firm change, voted 'Yes'.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转债 公告编号:2024-10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11/1-2024/11/10
2.回购金额:12.6万-22元
3.回购资金来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回购股份数量:
√0.00%
5.回购价格范围:
17.82元/股-22.40元/股

本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4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9.8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和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16,25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回购最高价为116.25元/股,最低价为0元/股,回购金额为116,253.30万元。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11/7-2025/2/6
2.回购金额: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3.回购资金来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回购股份数量:
√0%
5.回购价格范围:
0元/股-0元/股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9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3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重武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武武股”),系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219,900.00万元,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的展期;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9,900.00万元(不包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240,831.76万元,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4-04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标的公司为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翠食品”)。目前双方已签署《保密协议》,该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4-045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煌上煌,证券代码:002695)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自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收盘)交易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成员、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在筹划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亦不存在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2024-044)。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8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以及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四、风险提示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0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其中68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完成行权,按照《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涉及的962,358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数量
(1)触发《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的异动情形
根据《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由于第十三章对象出现离职等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异动情形,公司决定对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未行权的33,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因公司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可行权标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础,2023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0%),根据《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满足,公司将对上述行权期对应的378,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公司2020年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其中9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完成行权,按照《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涉及的75,75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共计486,750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因前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成可行权标准,本次注销后,公司2020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787,6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